



# 舟濟協會活動表

- 活動類別: 提供無名屍及中低收入戶者喪葬補助
- 受贈對象: 林福三 (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)
- 捐贈日期: 112年05月02日 (星期二)
- 捐贈內容: 安葬相關費用: 新台幣三千元
- 捐贈者: 舟濟協會

本會與嘉義勤茂慈善會，共同協助中南部中低收入戶及貧困家庭家人往生後安葬事宜。

## 一、感謝狀

**安 平 家 合** 004671

承蒙樂捐協助安葬  
 事者：林福三  
 新台幣參仟肆百元正  
 右記款項如數登功德簿、  
 使救助工作、充滿溫暖、  
 特表感謝 順頌  
 貴家康福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 
 勤茂慈善會  
 嘉義市西區福安里泰山1街70號  
 電話：2323411

舟濟協會 謹啟  
 市縣 鎮鄉 里村 街路 巷弄 號樓

※本感謝狀 款項全數轉出  
 印人辦經  
 雲井 鄉

## 二、芳名錄

### 112年第30次協助安葬『林福三』芳名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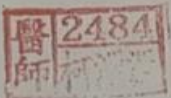



9	蕭■彰、蕭■斌	3000	新北市林口區
10	舟濟協會	3000	新北市板橋區文
11	王■民、王■瑩、王■雯、王■源、張■麗	3000	雲林縣北港鎮

受贈者相關證明

(一)死亡證明書

#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769253  
死亡證字： 203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林福三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
		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嘉義縣東石鄉 [redacted]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		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貳年肆月貳拾柒日 貳拾時參拾捌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北港路312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雙腳壞疽併發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肺炎合併雙側肋膜積水 丙、(乙之原因)末期腎衰竭併長期血液透析 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糖尿病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	柯淵源		
證書字號：	醫字019399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22020517	號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22020517		
院所地址：	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北港路312號		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貳年伍月壹日			
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

(二)中低收入戶證明

**嘉義縣 東石鄉 低收入戶證明書**

證明申請日期：112/04/28

申請日期	112年02月03日
戶長姓名	林福三
身分別	第2款
戶籍地址	614嘉義縣東石鄉 [REDACTED]
通訊地址	嘉義縣東石鄉 [REDACTED]
核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
1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2年04月30日  
2.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，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，逾期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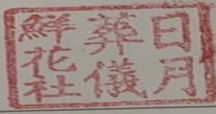

序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列冊期間
1	戶長	林福三	Q10185****	41/[REDACTED]	112/02~112/04(低收第2款)

鄉長林俊雄

(三)協助安葬項目表

**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項目表**

往生者 姓名 林福三

豎靈	引魂頭一個、神主牌一位、香爐一個、男財女婢一組、鮮花四果一組、遺照一張、大小香各一包、腳尾飯、唸經機、冷凍櫃一只
著裝	高級壽衣一套、壽被一件
擇日師	入殮出殯日課、選塔位、進塔
棺木	高級西式火化用一俱
骨灰罈	高級骨灰罈一個、刻字銅像
工人組	穿衣工人二人、入殮工人二人、出殯工人四人、出入冷凍工人一次
頭七	法師一人、做七用品一份、庫錢三仟萬、櫃箱各一只
公家費用	公家塔位一個(此項限嘉義縣市)、火化許可證、冷凍、停棺費用
出殯	牲禮一份、四果一份、法師一名、靈車一台、披麻帶孝、頭白布、鮮花、清茶、銀紙、小香、進塔用品一份
備註	 
總計	柒萬五正